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新規疫情的嚴重使僱員可以在建立辦公，這也是很多僱員所樂意的。但僱主根據實際需要有權要求僱員回公司上班，因為在勞動合同里沒有固定規定僱員上班地點就在家裡。

稅務稽查都會產生額外的稅務諮詢費，可以提前建立準備金嗎？

來自中國的工資收入可以根據中德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面交工資稅，那麼在中國繳納的養老金和失業保險，在稅務申報的時候是否可以作為特殊費用進行扣除。

公司車輛給員工使用和租給員工有何區別？

請看本期內容:

- 僱主可以改變居家辦公的決定
- 為在稅收產生的年度補交稅金而建立準備金是不允許的
- 與第三國免稅收入有關的強制性養老金和失業保險繳款部分在德國不可作為特殊費用扣減
- 將公司車輛提供給員工使用是否有償租賃？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1. 僱主可以改變居家辦公的決定

如果僱主允許他的僱員在家裡從事平面設計工作，後來由於業務原因，不適合在家里辦公，那麼僱主有權利更改之前的指示。這是慕尼黑高勞動法院的判決。

慕尼黑州高等勞動法院確認了地方勞動法院的裁決。允許被告僱主在行使公平裁量權的同時，通過發布新的要求，重新確定工作地點。無論是在勞動合同中還是在雙方後來的明示或默示協議中，工作地點都沒有固定在原告的家。

根據德國勞動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款，在家工作的權利在 2021 年 2 月已經不存在了。根據立法者的意圖，這一規定並沒有傳達對家庭辦公室的主觀權利。被告僱主的指示尊重了公平的自由裁量權，因為令人信服的業務原因使原告僱員無法在家工作。家庭工作場所能提供的技術設備與辦公地點的技術設備不一致，而且該僱員無法證明本公司的數據會受到保護，不會被第三方和妻子獲取，因為妻子所處的行業與原告所在的公司是競爭關係！

2. 為在稅收產生的年度補交稅金而建立準備金是不允許的

一家經營出租車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在 2012 年之前被列為微型企業，從 2013 年起根據稅務稽查條例被列為小型企業。2017 年，稅務局在該公司進行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工資稅稅務稽查，以及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公司稅務稽查，作為所謂的合併稽查。

稅務稽查結束後，達成了一項實際協議，結果導致營業額和利潤的增加以及額外的工資。稅務局通過發布相應的稅務稽查決議和工資稅責任決議來執行這一協議。該公司隨後對此聲稱，應在 2012 年為與稽查有關的額外稅務諮詢費用設立準備金，並為 2014 年的工資稅負金額也設立準備金。兩者都被稅務局否認。

該公司向明斯特財政法院提交了訴訟，但未獲成功。兩個訴訟點都不足以構成因未知卻有可能產生的負債而需建立準備金的理由。

因 2012 年的稅務稽查而產生的額外諮詢費用，還不能建立準備金，因為費用的觸發事件發生在 2017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有限責任公司不會預料到之後發生的稅務稽查，因為其規模不屬於必須要接受稅務稽查的大型公司。此外，有限責任公司對拖欠工資稅的支付義務在 2017 年的責任通知中才被確定。只有預期會發生索賠的情況下，才可以在較早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建立準備金。

3. 與第三國免稅收入有關的強制性養老金和失業保險繳款部分在德國不可作為特殊費用扣減

一名在中德合資企業工作的員工在 2016 年期間因在中國工作了 224 天而在同一年裡有德國和中國的雙邊工資收入。在年度退稅申報中 12.28% 的收入應在德國納稅，剩餘的 87.72% 的國外收入可根據中德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第 15 條的規定在德國免於納稅。此外，此員工將 2016 因工資收入繳納的養老金和失業保險全部作為特殊費用進行了申報。相關的稅務局則駁回了與國外免稅收入有關的養老金和失業保險支出的扣減。

根據漢堡財政法院的最終裁定，根據雙重徵稅法而在德國免於徵稅的第三國工資收入，其相關的養老金和失業保險繳款部分在德國不可作為特殊費用扣除。

4. 將公司車輛提供給員工使用是否有償租賃？

歐洲法院首先回答了所提到的問題並指出，交通工具租賃成立的前提是，交通工具的所有者授予承租人在約定期間內使用該交通工具的權利，在此期間承租人需要支付租金，而其他人在不得再使用該交通工具（即承租人是約定期間內唯一有權使用該交通工具的人）。歐洲法院指出，如果滿足（以下關於）租金的前提，那麼即使沒有支付行為的發生也不能改變（租賃）這一事實。前提為，在所得稅的背景下，私人對於公司財產的使用可視為量化的金錢收益，或者說在一定程度上可視為受益人為換取有關財產的使用而放棄的部分報酬。法院最後得出結論，在免費使用公司財產的情況下，有償租賃的前提是，（員工的）工作被視作等同於報酬。

根據這些法律規定，薩爾州財政法院裁定，向員工提供公司用車（也可用於私人出行）僅在以下情況構成有償租賃，即員工為車輛使用支付了額外費用給雇主。僱員所做的工作不構成車輛使用的報酬。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